

证券代码：830856

证券简称：合矿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清桃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538,2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且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538,2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友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许家胜先生、冯先宝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名吴友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届期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538,2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太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许家胜先生、冯先宝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名胡太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届期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538,2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选举吴友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796,063	3.70%	0	0%	0	0%
三	关于选举胡太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796,063	3.7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唐梦娟、郑学锋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吴友业	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太强	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合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